

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惠州医院

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惠州医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关于《广州医科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工作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及要求

(一) 坚持录取公平公正：复试工作严格做到程序透明，操作规范。

(二) 坚持信息公开公示：在医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结果，切实维护公平公正、保障考生权益。

(三) 坚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录取原则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(一) 成立复试工作小组

医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，由纪检监察室和科教部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。

组长： 陈小凯（党委委员）

成员： 吴传文（纪检监察主任）

简希尧（科教部主任）

孔元蓉（教学科主任）

王 波（教学科干事）

秘书：杨丽帆（教学科主任）

（二）成立专科复试小组

以专科为单位成立复试小组，一般不少于5人，其中至少3人为副高以上职称。根据 2024年复试调剂招生专业具体情况，成立以下复试小组：

1. 心血管内科专业：肖 纯、刘 凌、邓华钊、廖火城、张 敏
2. 神经外科专业：李雪松、文世宏、景英朝、温一奇、魏小兵
3.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（心血管病研究方向）：林小龙、胡惠军、赵震、廖火城、刘凌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复试工作组职责

1. 组织全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制定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，积极组织开展复试工作。
2. 执行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。
3. 确定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。
4. 按照国家保密要求，组织命制、保管复试试题。
5. 按照相关要求遴选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学术水平高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。
6. 严格遵守招生纪律，确保复试工作有序、规范、高效。

（二）专科复试小组职责

1. 负责具体实施对复试考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。
2. 复试小组成员须在复试现场对考生表现进行独立评分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

3. 对评分结果和考生作答情况保密。
4. 对复试成绩进行汇总并提出拟录取名单。

四、复试前准备

(一) 遴选、培训工作人员

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严守工作纪律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。医院将对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、软件操作等方面的培训，强化保密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，使其明确工作纪律、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。

(二) 保障复试试题安全

充分考虑组考方式、复试人数、学科专业特点等，提前组织专家命制好充足的试题，防止试题外泄，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要求对试题进行密封、运送、保管。

(三) 确保考生应考尽考。

五、复试工作

(一) 考生资格审核：

- (1) 《考生情况简表》（需贴照片或彩色打印）。
- (2) 初试准考证。
- (3)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（需加盖红章或审核签章）。
- (4)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需按照身份证尺寸大小清晰复印正反面在同一页）。
- (5) 学历学籍证件复印件。往届生：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原件需审查）；应届生：学生证（需含个人信息页和注册页）。
- (6) 学历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。往届生：《教育部学历证书

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：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或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。

(7) 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（盖章要求见表格内容）。

(8)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（需手写签名）。

请考生于4月11日前将以上资料形成PDF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：30258090@qq.com。

（二）复试形式

现场复试。

（三）复试主要内容与成绩汇总

1. 专业能力（占复试成绩的 50%）。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的认知水平，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对本学科的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其在本学科的发展潜力。

2. 外语能力（占复试成绩的 30%）。主要包括：①日常会话；②文献（专业外语或公共外语）阅读，然后对文献内容进行问答。

3. 综合素质能力（占复试成绩的 20%）。主要包括：①专业素质；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③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工作、志愿服务等）、沟通能力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；④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及心理健康情况；⑤人文素养；⑥举止、表达及文明礼仪等；⑦操作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：主要测试考生的实验和操作技能，或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4. 考生研考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权重的 50%。总分100 分。

(四) 复试时间：2024 年 4月 12日 9:00-17:00

(五) 复试地点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惠州医院5号楼6楼示教室

(六) 将复试结果提交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(一) 按考生总成绩（含初试和复试成绩，各占总成绩 50 %权重）高低排序依次录取。

(二)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录取资格，本组其他考生按总成绩排名递补录取：

1.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。
2. 复试阶段有违纪行为者。
3. 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。
4. 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低于 60 分者。
5. 不同意调配导师者。
6. 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者。
7. 文件要求所规定的，其他不符合录取条件者。

七、公示

复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于附属惠州医院官网 (<https://www.hzdsrmyy.com/>) 公示所有考生复试结果。

八、联系人：附属惠州医院科教部孔老师，0752-2359825.

广州医科大学附属惠州医院

2024年4月9日